

## 1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交付者，或正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

### ①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交付者

通常有效期間為3個月，但此次特殊情況下，採取如下措施。

-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辦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，於2022年10月31日之前有效。
-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間辦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，自辦理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

※另外，如果上次的申請內容沒有異動，於2023年1月31日之前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的話，原則上提交①已交付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（正本或副本）及②由所屬單位等編製的理由書時，即可盡快交付新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。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### ② 關於正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

關於目前正在申請的案件，若需變更活動開始時期，原則上僅對所屬單位編製的理由書進行審查。

## 2 進行在留諸項申請的期間，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者

**【重要】2022年10月11日之後申請的案件不適用本措施。**

透過再入境許可（含視同再入境許可。）出境中的人員，若於出境前正進行在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、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或永住許可申請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無法再入境時，允許其透過在我國的親屬或所屬機關的職員等，代理領取有關該項申請的許可的在留卡，並允許出境中的人員透過再入境許可進行登陸申請。

## 3 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的期間已超過在留期限者等

**【重要】本措施至2023年4月30日為止。※詳情請參閱每個連結。**

### ① 非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對象者（「永住者」等）

請於滯留處的駐外使館申請簽證。

※「永住者」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※「定住者(告示外)」及「特定活動(告示外)」者，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### ② 屬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交付對象者（留學生，技能實習生，技術／人文知識／國際業務等）

以中長期居留者（留學生或技能實習生等）身分居留我國者，透過再入境許可出境的期間，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無法再入境我國而超過在留期限時等，關於重新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者，原則上僅對申請書及所屬單位編製的理由書進行審查。

※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

### ③ 出境前以「高度專門職2號」的在留資格居留者

②的「高度專門職1號」者請因應以前的活動進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。（會受理「高度專門職1號」的簽證發放，入境時可以在日本的機場以「高度專門職2號」的資格重新辦理入境手續。）